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
承辦人：方惠珍
電話：02-27712171#1607
電子信箱：janefang00@ntut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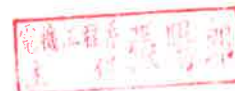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電機工程系(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人字第1070801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8年度寒假職員辦公時間及寒假補休時間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各單位務必向教師及學生宣導，以免造成洽公不便，影響師生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現行寒假期間實施職員辦公時間及寒休方式，係依本校93年5月4日行政會議決議、98年6月25日校長與軍訓教官及全體員工助教同仁期末座談會決議、100年5月31日校長批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08年度寒假自108年1月14日起至2月17日止，依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人(二)字第0970003487B號函規定，學期結束後1週及開學前1週應全日上班。是以，108年度寒假補休實施期間為108年1月22日至2月8日止，為達節能效益，援例均於星期五實施全校補休。
- 三、本校寒休時間依例總計為4.5日，補休情形如次：
 - (一)往例於春節假期前後1日實施補休，108年度春節假期前1日（2月1日）援例補休1日，惟春節假期後1日（2月11日）適逢開學前1週，故不實施統一補休。
 - (二)所餘3.5日補休情形如次：
 - 1、共同補休日為108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另1月19日



擬定公告
職員謝靜文

裝

訂

線



(星期六)為補行上班日，改排定為共同補休日，共計2天。

- 2、尚餘1.5日，同仁得經單位主管評估於不影響該單位行政效能之前提下，於寒假補休實施期間之週二至週四安排補休(每週一為共同上班日，不得補休)，惟各單位每日至少應維持三分之一以上人力。
- 3、107年8月1日後到職之教職員工因任職未滿1學期，基於節能之考量，得於全校性共同補休3日(108年1月19日、1月25日及2月1日)補休，至於所餘1.5日，不得另行補休。計畫案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非支援全校性行政事務專任助理，其差勤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。

(三)108年1月25日為週五補休日，行政單位均需派員到校辦公，教學單位以不到校辦公為原則，但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請同仁到校辦公，並請填寫週五到校辦公名冊送人事室辦理。到校辦公同仁，得於寒假補休實施期間另行擇期安排補休。到校辦公同仁應克盡職責，並做好電話接聽及職務代理工作。

(四)檢附本校「108年度寒假期間同仁週五到校辦公名冊」1份，請於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前填復表格送人事室，另檢附「本校108年度寒假調整上班日日期一覽表」供參。

四、108年春節團拜活動將訂於108年2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舉行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王錫福

本校108年度寒假調整上班日期一覽表

一 月							二 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1	2	3	4	5						1 寒假 補休	2
6	7	8	9	10	11	12	3	4	5	6	7	8	9
13	14	15	16	17	18	19	10	11 正常 上班 春節 團拜	12	13	14	15	16
	寒假 開始					寒假 補休	17	18	19	20	21	22	23
20	21	22	23	24	25 寒假 補休	26		開學					
27	28	29	30	31			24	25	26	27	28		



上班日



放假日

備註：

1. 可排定寒假補休期間：108年1月22日至2月8日。
2. 寒假補休為4.5天(即9個半天)，共同補休日為108年月1月19日、1月25日、2月1日；剩餘1.5天寒假補休請同仁於寒假補休期間自行擇定補休，另週一為共同上班日，不得排定寒假補休。
3. 108年2月11日上午10時舉行春節團拜。